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5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20045223\_1\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（閩南語認證專修班）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10106054號函暨112年4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2003828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天，30小時。

（二）研習方式：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本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及錄取名額：本市各高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，由貴校遴派1名正式教師參與研習，並依報名順序至100名額滿為止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1、報名時間自旨揭計畫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23日（星期



五) 下午4時止。

2、請參加教師至桃園市政府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報名

(活動編號：E00010-230400001)，並請各校自行審

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洽西門國小教務處，

電話：3342351轉21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 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